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70號

原告 鍾庭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乙萱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39萬0,955元，加計原請求之機車維修費3萬4,785元，合計142萬5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扣除前已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